

附件 1—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兴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道工程（项目管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道工程（项目管理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青海兴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.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3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填写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兴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齐国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1 月 15 日

